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4 号），公司获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65.79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F10247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春秋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41,237.00	39,065.79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58,237.00	56,065.79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8,109.89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18,109.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500万套汽车电子镁铝结构件项目	41,237.00	39,065.79	18,109.89	18,109.89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58,237.00	56,065.79	18,109.89	18,109.89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春秋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彭果      訾帅伟  
彭果                      訾帅伟

